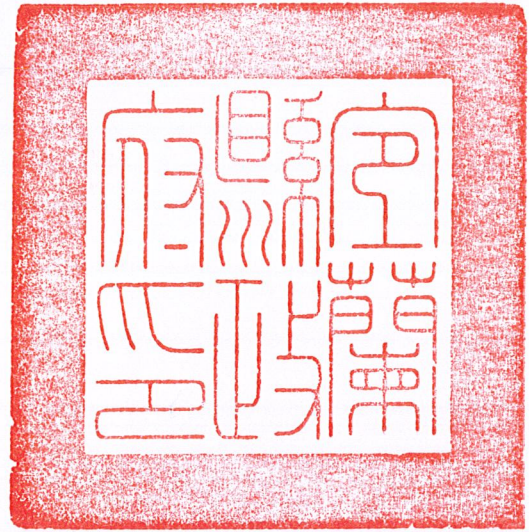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045761A號



主旨：暫緩標售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「107-2-01」、「107-2-02」及「107-2-03」標號（如清冊）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1月23日府地籍字第1070197757A號公告，代為標售107年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「107-2-01」、「107-2-02」及「107-2-03」標號，因相關權利人具正當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可稽，經本府同意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市鄉(鎮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、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>）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代為標售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暫緩標售清冊

標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		
107-2-01	冬山鄉	大埤段	0376-0000	1039.81	住宅區	387/2610	福德祠 (柳天送)	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，暫緩標售。
107-2-02	冬山鄉	大埤段	0377-0000	403.71	住宅區	387/2610	福德祠 (柳天送)	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，暫緩標售。
107-2-03	冬山鄉	大埤段	0378-0000	1186.98	住宅區	387/2610	福德祠 (柳天送)	經本府認有正當理由，暫緩標售。